

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 年

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海原县人民法院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附件

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海原县人民法院基本户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海原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法院		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 1 年		
项目总额		35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35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5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35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保障本单位 2023 年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，保障司法为民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，投入司法公开支付度，增加司法公开透明度，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数量、办案设备采购项目		案件数量 7000 多以上，经费得到保障	
	质量指标	结案率、装备采购符合率		结案率达到 80% 以上，装备采购符合率 100%	
	时效指标	结案完成率、项目完成时效		季度结案完成率 达到 60% 以上	
	成本指标	保障受理 7000 件案件相关支出的办案经费和装备系统采购安装		500 元每件案件相关支出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
	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，提高司法救助率，保持社会公平正义		司法救助相对提高	
	生态效益				
	可持续影响	提高法官的办案效率，提升法院的整体形象		10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司法办案人员的满意度值		满意度达 80% 以上	

